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振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一)支付損害賠償。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鄭振緯於民國113年4月至5月間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友人黃家勤介紹（所涉詐欺不同被害人部分，另經本院判刑確定）之TELEGRAM暱稱「秋香2.0」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模式為本案詐欺團之機房成員負責使用LINE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財物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指定之人，鄭振緯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鄭振緯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於113年4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葉婉瑤」、「在線客服」向曾郭朝佯稱：可匯款或面交儲值款項至「智慧e行動」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曾郭朝陷於錯誤，多次臨櫃匯款共新臺幣（下同）84萬8,500元至對方提供之銀行帳戶（無證據證明

01 鄭振緯對113年9月2日前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及
02 行為分擔），曾郭朝交付上開款項後察覺有異報警，於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再度聯繫面交款項事宜時，假意配合交款及警員埋伏，
04 於113年9月2日下午5時20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街000號之
05 統一超商新龍安門市，由鄭振緯向其出示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06 示先行前往超商列印之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
07 務專員鄭振緯」工作證、及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08 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持以對曾郭朝行使之，向曾郭朝
09 收取50萬元現金之際，當場為埋伏之警員逮捕查獲而未遂，並扣
10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11 理由

12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鄭振緯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
13 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曾郭朝於警詢之指訴相
14 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15 錄表、現場暨扣案物品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
16 LINE對話紀錄及來電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17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
18 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1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2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3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
24 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
25 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
26 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
27 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
28 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
29 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
30 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
31 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01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0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即
03 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
04 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05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06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07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8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9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10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1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12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
13 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詐
14 欺集團取款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自應論以組織犯
15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組織罪。

16 (二)次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
17 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
18 工作之書函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意旨
19 參照）。查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管單，其上印有
20 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文字並蓋有「法
21 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用以表彰被告代表
22 「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
23 意，自屬偽造「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私文
24 書。另本案詐欺集團偽造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其上所載公
25 司、部門、職稱均非真實，並由被告向告訴人出示，自應論
26 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洗
3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1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附表編號3之私文書上，偽造「法盛證
02 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3 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
04 行為，各應為被告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五)被告與「秋香2.0」、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六)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9 (七)刑之減輕：

10 1.被告雖已著手實行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然因告
11 訴人係配合警方偵辦，經警員當場查獲，被告未能實際取得
12 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3 規定，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
19 準備及審理程序均自白犯罪，又被告供稱：本件我沒有獲得
20 任何報酬，警詢時所說的8,000元是介紹人即友人黃家勤向
21 我借款的還款等語，衡量詐欺集團給付報酬通常採取後付方
22 式，而本件既屬未遂，被告所稱並未獲得報酬尚屬合理，且
23 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實際受領有犯罪所得，當無犯罪所得
24 可供自動繳交之情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5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3.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30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31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1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2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3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4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
05 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於
07 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其本案未獲犯罪所得，已如前
08 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前述犯行均係從
10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其此部分想像
11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13 工作管道賺取所需，為圖快速輕鬆獲得收入，加入詐欺集
14 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以此方式分擔隱匿金流之
15 犯行，以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著手於本案
16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
17 礎，且所欲收取之詐欺款項非低，若非告訴人及早發覺受
18 騙，而配合警方假意向被告交付款項，告訴人將損失相當金
19 錢，所為實應予非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調
20 解成立、賠償給付尚待履行，及參與之犯罪分工非屬核心，
21 並就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
22 承不諱，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
23 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6頁）暨其
24 年紀尚輕、無前案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符合
2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
29 慎，致罹刑典，固有不當，然坦承犯行，堪認具悔悟之意，
30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無逕
31 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是本院認其前開所受宣告之

0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2 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
03 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期符合本案緩刑目
04 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
05 調解筆錄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一)支付損害賠償。

06 四、沒收：

07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
08 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0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1 (二)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上
12 游之工具，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又附表
13 編號2偽造之工作證、編號3偽造之保管單，均經被告出示以
14 取信告訴人，亦為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前揭規定宣
15 告沒收。又該保管單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法
16 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17 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1	SAMSUNG牌A22（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手機1支。
2	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鄭振緯、部門：財務部、職稱：外務專 員）。
3	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托操作 資金保管單1紙（含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印文1枚）。

16 附件：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38號調解筆錄。

17

調 解 筆 錄

18 聲請人 曾郭朝 （年籍詳卷）

19 相對人 鄭振緯 （年籍詳卷）

01 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38號就本院113 年金訴字第
02 1565號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附民案號：114 年度附民字
03 第366號），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3 日下午4 時在本院刑事調
04 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5 一、出席人員：

06 法官 陳華媚

07 書記官 陳佑嘉

08 通譯 林哲宇

09 二、到庭調解關係人：

10 聲請人 曾郭朝

11 相對人 鄭振緯

12 三、調解成立內容：

13 (一)相對人鄭振緯願給付聲請人曾郭朝新臺幣（下同）94萬
14 元整。給付方式：相對人願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按
15 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2000元整，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16 ，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帳戶：○○銀
17 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
18 ：○○○）。

19 (二)聲請人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

20 (三)聲請人就本件（113 年度金訴字第1565號）其餘民刑事
21 請求權均拋棄。

22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23 聲請人 曾郭朝

24 相對人 鄭振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五庭

27 書記官 陳佑嘉

01

法 官 陳華媚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陳佑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